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 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1020　　公司简称：华钰矿业
债券代码：113027　　债券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钰矿业	60102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艳春	袁莉
电话	010-84924343	010-84924343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大羊坊5号院四区有色地质大厦六层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大羊坊5号院四区有色地质大厦六层
电子信箱	sunyc@huayumining.com	yuanl@huayuminin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762,109,359.40	4,538,015,773.36	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9,393,623.43	2,188,039,775.05	0.9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074,762.24	-30,535,076.24	1,452.79
营业收入	1,382,044,362.14	233,941,023.57	49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79,950.43	39,055,881.67	-4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78,191.98	23,734,092.86	-22.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1.94	减少0.9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42.8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07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8	198,592,921	0	质押	198,592,921
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1	89,190,144	0	质押	89,087,445
海通证券资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6,190,572	0	质押	0
西藏博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	21,380,233	0	质押	10,000,000
谭振华	未知	1.60	8,361,700	0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9	2,040,600	0	无	
李继东	未知	0.36	1,895,200	0	无	
于爱云	未知	0.24	1,250,000	0	无	
李欣先	未知	0.23	1,215,400	0	无	
朴洪英	未知	0.23	1,21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发现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华钰转债	113027	2019年6月14日	2025年6月13日	639,960,000	0.3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39.24	37.8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16	6.49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持续下行，受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的双重影响，铅、锌等有色金属价格大幅下滑，公司紧紧围绕“提升管理、增储扩能、科技强企”的战略主题，通过实施一系列有效措施，整体发展趋势平稳。

一、国内经营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0年1-6月产出矿石量为18.20万吨；选矿处理量为17.71万吨。

（二）固定资产投资

2020年1-6月，西藏地区固定资产实际总投资3,348.66万元，重点包括：扎西康矿山井巷工程2,877.92万元，基建工程470.73万元。

（三）资源增储情况

2020年4月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支付对价50,000万元收购贵州亚太矿业40%股权，亚太矿业资源储量为黄金59.14金属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找矿和增加资源储量为核心，展开了自有矿山的补充勘查工作，通过内生外延并举，在保证低成本优势的同时持续提升资源储量，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勘查重点放在夏隆岗、则桑、桑日则和柯月四个矿区，主要以钻探工程为主进行勘查，取得了较好的勘查效果。

二、中亚地区一塔铝金业项目

（一）重点工程建设情况

塔铝金业项目建设正在进行中，矿山、选矿厂、尾矿库等主体工程正在进展中，康桥奇矿山110KV输变电工程已完成并网，具备塔吉克斯坦电网送电条件，并取得国家电力监督局临时送电调试运行许可证。生产设备因疫情影响大部分还未运到现场；库房、生活供水、生活供暖系统、办公室、食堂、澡堂、宿舍建设等附属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由于疫情影响及临时突发的不确定性因素，工期推迟，目前塔铝金业与塔国政府正积极沟通争取尽早投产。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已获得康桥奇矿区为期23年的采矿证，零税率的矿权税、红利税和商业发现税，为期25年的土地使用证，井巷基建工程建设及辅助工程许可证，110KV工程建设许可等21项资质。

2、与塔吉克斯坦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事宜谈判进展顺利，目前塔吉克斯坦国资委基本同意投资协议中核心内容税收优惠政策，并承诺给予塔铝金业配套矿权。

3、51号矿体2456中段至2527中段保有矿石量108万吨，其中黄金2.48金属吨，锑5,076金属吨。计划采用无底柱分段崩落法，中深孔爆破，正常回采后，每天可供矿石量800吨－1,200吨，有力保证了选厂5,000吨达产矿石的日处理量。

三、非洲地区一一埃塞俄比亚项目

2019年6月28日，公司与提格雷埃塞俄比亚控股公司、提格雷资源私人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买卖协议》及《合资经营合同》，华钰矿业收购提格雷资源私人有限公司70%的股权。提格雷资源私人有限公司目前拥有两个采矿权证，总矿石量228万吨，黄金9.475金属吨。

四、贸易平台稳步推进

（一）上海和香港公司逐步规范，稳步运营

2018年华钰矿业完成上海贸易公司和香港公司设立，2019年下半年开始正式运营，2020年1-6月共实现营收13.82亿元。贸易平台的搭建是公司迈向国际化的重要战略举措，公司通过有色金属贸易平台优化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通过香港公司与国际资本市场接轨，为海外并购搭建平台，进一步拓展海外矿业贸易和投融资通道。

（二）华钰与五矿稀土进行战略合作，提升在全球锑行业的话语权

为加强公司在锑产品领域的影响力，华钰矿业与五矿稀土集团计划成立合资公司，主营锑及锑制品的贸易业务，双方企业优势互补，合力发展，这一举措将会大大提高公司未来在锑产品市场的话语权和定价权。

五、投融资与资本市场

1、公司与中国证监会、西藏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建立沟通机制，保证业务沟通顺畅，做好公司信披工作，提高信披质量。

2、对公司的重大项目组织路演，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有效沟通，提高外部对公司的认可度；定期与行业研究员开展工作交流，编写专业研究报告，剖析公司的未来投资价值。

六、公司探转采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报告期内，在西藏自治区政府及主管部门的支持下，柯月和查个勒采矿权证办理取得重大进展。

1、柯月采矿权证的办理取得重大突破

柯月采矿权证办理工作取得重大进展，《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全部批复，并于2020年5月取得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采矿权证办理进入最后阶段。

2、查个勒采矿权证办理稳步推进

查个勒采矿权办理工作取得重大进展，2020年6月，项目取得《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2020年8月6日，查个勒铅锌矿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开关站项目破土动工，该项目线路全长约74KM，项目建成后，采矿区和选矿区总装机容量可达8,852KW，年耗电量约为2,136万千瓦时。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西藏自治区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推进查个勒项目用地预审等工作，加快查个勒采矿权证的办理工作。

七、确保安全生产，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与申报

公司注重从源头上控制安全风险，从根本上提升矿山安全保障能力。西藏区域充分利用安全月主题教育和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系列活动，强化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规范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预防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塔铝金业认真贯彻落实《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工业安全生产法》及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完善了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合规手续，建立健全以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全公司实现了报告期无重大安全事故、无政府通报、政府罚款和无政府督办的上访纠纷事件目标。

《西藏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和《山南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出台后，公司第一时间启动申报工作。扎西康绿色矿山是西藏第一批完成规划的绿色矿山。2020年8月7日，扎西康铅锌多金属矿顺利通过西藏自治区2020年度国家级绿色矿山遴选和评估。柯月矿山、查个勒矿山均完成绿色矿山规划评审，拉屋绿色矿山建设规划已编制完成，待评审。

八、内控管理工作与企业文化宣传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管理和各项业务保障平稳运行，为生产运营提供了有力支撑，各项工作扎实推进，为公司集团化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66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18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持股50%的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塔铝金业”）名下康桥奇矿区开发、建设选矿厂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塔铝金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9,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借款期限为60个月，借款期限起始日以出借人实际转账之日起算，如借款分次转账支付并且转账日期不一致，则借款的到期日逐笔起算，逐笔到期。本次借款资金来源公司拟优先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补足。塔铝金业的其他股东“塔吉克铝业集团”国有独资企业（以下简称“塔铝国有”，持有塔铝金业50%的股权）本次将不同比例向塔铝金业提供借款，公司本次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9号）。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下午14:30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0号）。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67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8月18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劲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上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持股50%的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塔铝金业”）名下康桥奇矿区开发、建设选矿厂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塔铝金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9,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借款期限为60个月，借款期限起始日以出借人实际转账之日起算，如借款分次转账支付并且转账日期不一的，则逐笔借款的到期日逐笔起算，逐笔到期。塔铝金业的其他股东“塔吉克铝业集团”国有独资企业（以下简称“塔铝国有”，持有塔铝金业50%的股权）本次将不同比例向塔铝金业提供借款，公司本次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系为了满足塔铝金业日常经营所需，且是在不影响上市公司自身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9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68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季度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一一般规定》、《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八号一一有色金属》、《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4-6月）主要有色金属品种产销量及盈利情况披露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产品	生产量（金属吨）	销售量（金属吨）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锌精矿	5,671.39	4,256.36	30,948,601.94	20,435,461.27	33.97
铅锑精矿（含银）	4,946.67	3,804.72	64,175,747.45	37,494,116.29	41.58
合计	10,618.06	8,061.08	95,124,349.39	57,929,577.56	39.10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69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塔铝金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9,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为60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为6%。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次交易因向重要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超过公司持股比例的借款而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公司审议、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前，塔铝金业不构成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从而公司与塔吉克铝业不构成关联关系。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塔吉克铝业未发生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名下康桥奇矿区开发、建设选矿厂和必要的基础设施需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塔铝金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9,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借款期限为60个月，借款期限起始日以出借人实际转账之日起算，如借款分次转账支付并且转账日期不一致，则借款的到期日逐笔起算，逐笔到期。本次借款资金来源公司拟优先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补足。

塔铝金业为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0%，“塔吉克铝业集团”国有独资企业（以下简称“塔铝国有”）持有塔铝金业的股权比例为50%。公司为塔铝金业提供借款，塔铝国有将不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塔铝国有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拟对塔铝金业提供超出持股比例的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公司审议、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前，塔铝金业不构成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从而公司与塔吉克铝业不构成关联关系。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塔吉克铝业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塔铝金业是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塔铝国有为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因塔铝国有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金额的财务资助，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塔吉克铝业公司”国有独资企业（英文：State Unitary Enterprise “Tajik Aluminum Company”）

2、简称：塔铝国有公司（英文：SUE “TAlCo”）

3、成立日期：2008年1月15日（2010年4月18日依法重新登记）

4、个人识别号码：0710002810

5、纳税人识别号：070005224

6、注册地址：塔吉克斯坦共和国，735014，图尔松扎德市

7、注册资本额：305,891,018索莫尼

8、塔铝国有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拥有塔铝国有公司100%股份。

9、塔铝国有公司是一家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设立和经营的公司，依据章程以舍拉里卡比罗夫先生为塔铝国有公司的代表，是塔吉克斯坦最大的国有企业，也是塔吉克斯坦具有战略意义的企业之一。

三、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4月27日；

3、注册号：0710002810；

4、注册地址：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图尔松扎德市136号；

5、注册资本额：1,000索莫尼；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塔铝金业总资产1,621,521,970.76元、净资产1,153,448,329.81元、营业总收入0.00元、净利润-13,049,421.72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借款的主要内容：

1、借款对象：塔铝金业；

2、借款金额：49,000万人民币；

3、借款期限：60个月，借款期限起始日以出借人实际转账之日起算，如借款分次转账支付并且转账日期不一致，则借款的到期日逐笔起算，逐笔到期；

4、借款利率：年利率6%；

5、借款用途：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6、借款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7、关联交易的定价：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补充其建设资金，降低其融资成本。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自身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提供借款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公司拟对塔铝金业提供借款是在不影响自身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借款人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目前为在建矿山，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其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向塔铝金业提供借款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康桥奇矿区开发、建设选矿厂和必要基础设施资金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公司向其提供借款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向塔铝金业提供借款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康桥奇矿区开发、建设选矿厂和必要基础设施资金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公司向其提供借款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向塔铝金业借款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审议、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前，塔铝金业不构成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从而公司与塔吉克铝业不构成关联关系。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塔吉克铝业未发生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70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14日

至2020年9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20	华钰矿业	2020/9/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通过传真、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二) 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三) 参加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四) 登记时间：2020年9月11日上午9:00-13:00，下午15:30-17:00

(五) 登记地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六)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艳春

联系电话：010-84924343

电子邮件：sunyc@huayumining.com

传真：0891-6362869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大羊坊5号院4区有色地质大厦六层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费用自理。

(三) 通过传真、信函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函件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会议登记需携带的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四) 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 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355　公司简称：精伦电子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拟定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精伦电子	60035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万宏	赵asdf
电话	(027)87921111-3221	(027)87921111-3221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子信箱	IR@routon.com	IR@routo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4,841,349.94	482,541,554.10	-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035,811.98	295,049,910.34	-6.1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18,431.92	-3,772,912.29	不适用
营业收入	78,605,336.10	156,676,026.13	-4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14,098.36	-15,331,759.0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28,468.56	-15,839,335.7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0	-4.3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	-0.03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	-0.031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9,19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学阳	境内自然人	12.19	60,000,000		无	
北京中健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9	21,101,267		未知	
罗剑峰	境内自然人	3.84	18,900,000		无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8	6,300,000		无	
蔡远宏	境内自然人	1.22	6,003,874		无	
夏重阳	未知	1.21	5,930,000		未知	
张素芬	未知	1.02	5,000,000		未知	
林静娟	未知	0.58	2,832,400		未知	
柳贵平	未知	0.57	2,799,183		未知	
孙斌	未知	0.56	2,761,5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除股东张学阳与罗剑峰属姻亲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605,336.1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9.83%。主要原因是本期受外部环境影响导致收入下降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014,098.36元，出现亏损主要由以下因素构成：1、受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78,605,336.10 元较上一报告期下降近50%；2、行业经济下行，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21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学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临 2020-022号《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全文。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22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
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行，同意增补李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增补后的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成员：张学阳先生、李学军先生、方力先生

主任委员（召集人）张学阳先生。

审计委员会

成员：郑春美女士、方力先生、李学军先生

主任委员（召集人）郑春美女士。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20-06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上诉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涉及诉讼本金金额：4978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公司已经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50号），关于涉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的违规担保案件，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赔偿责任。上市公司对此判决结果不服，已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将上述案件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原审被告：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山东威龙集团公司

原审被告：王珍海

原审被告：范崇玲

上诉人诉讼请求：

1. 撤销 (2019)鲁06民初577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驳回华夏银行对威龙股份的全部诉讼请求；

2. 本案二审诉讼费用由华夏银行承担。

主要事实与理由：

如一审法院查明事实，华夏银行庭审中提交的威龙股份董事会决议原件与其立案时提交的董事会决议复印件不符，华夏银行庭审中提交的威龙股份董事会决议原件所载借款金额与《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金额亦不一致，无法认定系对涉案最高额保证合同所作决议。华夏银行提交的两份董事会决议均载明“会议名称：威龙股份2019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时间2019年6月21日，但威龙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开披露公告显示威龙股份2019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时间为2019年3月23日，且内容与本案担保事项无关。华夏银行提交的董事会决议与威龙股份对外披露信息存在明显矛盾，形式上存在诸多瑕疵。华夏银行未尽到应尽的审查义务，存在过错、非善意相对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无效。

除此之外，上诉人认为，华夏银行明知其持有的威龙股份董事会决议系伪造或变造，明知《最高额保证合同》系越权签署，威龙股份不应当承担任何责任。

华夏银行作为专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无视《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无视120号通知的行业监管要求，明知其持有的董事会决议系伪造或变造，《最高额保证合同》系越权签署，并非上市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仍向上市公司转嫁交易风险，恶意明显，威龙股份不应承担任何责任。请求贵院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改判，驳回华夏银行对威龙股份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已经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团队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本次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20-06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及诉讼本金金额：1700万元（案号：2019鲁0681民初6661号）。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市公司本次收到的判决系龙口市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涉及的事项系公司违规担保事项，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且上市公司无需对违规担保事项承担赔偿责任。截至目前，上述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龙口市人民法院2019鲁0681民初6661号民事判决书。现将上述案件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鲁0681民初6661号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被告一：龙口市东益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被告二：王珍海

被告三：范崇玲

被告四：山东威龙集团公司

被告五：龙口市威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六：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天水盛龙果园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龙口市人民法院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700万元，并自2019年10月14日原告起诉时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按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向原告计算利息、罚息及复利。

(2)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对被告一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龙口市东益酒类销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借款本金1700万元，并承担自2019年10月14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算）。

二、被告王珍海、范崇玲、山东威龙集团公司、龙口市威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水盛龙果园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龙口市东益酒类销售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其他的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院判，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市公司本次收到的判决系龙口市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涉及的事项系公司违规担保事项，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且上市公司无需对违规担保事项承担赔偿责任。截至目前，上述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上诉的通知。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团队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相关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